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金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庭

被　　告　林位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」，惟被告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惟依原告所提原告公司之登記地址，亦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復參酌原告所提臺北杭南郵局000869號存證信函中所載被告地址則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」二址，而上揭被告居住二址，而分別位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均非位在本院管轄。而本院審酌被告之戶籍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亦為原告公司之登記址，如以原告公司登記址為被告之住居所地定其管轄法院，則有被就原之嫌，對於被告收受文書或出庭應訴恐較為不利，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之法律意旨。綜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